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主服務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有關主服務協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主服務協議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贊成票數超過50%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有關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 1)</sup>	票數(%) <sup>(附註 2)</sup>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於2011年5月19日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1,397,466,897 (99.59%)	5,811,615 (0.41%)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90,125,002股。據董事所知，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按規定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約為2,372,487,441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1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李聯偉先生。